



专用条件

编 号：SC-25-031

日 期：2022-09-04

局长授权颁发：

机载网络安全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背景

在 C919 型飞机的新型网络结构中，允许并接受源自飞机外部和营运人信息网络（如机场无线连接）的访问，这使得传统意义上相对封闭的飞机控制（网络）域和运营信息服务（网络）域暴露在外访问之下。同时，那些装载到飞机控制（网络）域和运营信息服务（网络）域的外场可加载软件和数据将通过电子手段传递，机载有线和无线设备也会访问飞机控制（网络）域和运营信息服务（网络）域，这些都会导致飞机安全可能在网络安全方面受到威胁。

现行有效的《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R4）中未包含针对网络安全新颖独特设计特征的安全要求，为防范来自网络以及机上有线/无线连接的威胁，需补充制定安全要求。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4）第 21.16 条的要求制定专用条件，明确补充安全要求以提供与 C919 型飞机适用

的适航规章等效的安全水平。

3. 适用范围

C919 型飞机。

4. 专用条件

(a) 对机载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的消除措施应将以下情况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 (1) 降低航空器安全边界或能力（包括维护功能）；
- (2) 增加机组人员的负荷或显著降低机组人员的效率；
- (3) 使任何机上乘员遇险或受伤。

(b) 机载网络安全的设计应能防止任何来自其他网络域对飞机控制（网络）域和运营信息服务（网络）域中的软件或数据有意或无意的变更。